



香港航空青年團

2012年6月16日(星期六)港島區賣旗日

社會福利署已批准三間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(星期六)，分別在港島、九龍及新界三區同時進行賣旗活動，而我們已獲授權於港島區舉行賣旗籌款活動(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：FD/R005/2012)，藉此籌募活動及基建經費。

賣旗義工須知

茲詳列有關規例及注意事項，務請各賣旗義工遵守：

(一) 有關政府規定之安排

1. 凡未滿14歲者須有成年親友陪同參與賣旗工作。
2. 請勿於賣旗日前在公眾場所或街上賣旗。
3. 請勿在港鐵車站出入口之五米範圍內進行賣旗，以免防礙交通。

(二) 賣旗注意事項

1. 賣旗義工只可在下列時間及地區售賣旗：

時間： 上午7:00至中午12:30

地區： 港島區

2. 請注意當日九龍區將有另一個團體使用跟本團一樣主顏色的旗袋。
3. 賣旗物資包括旗袋、旗紙。有需要的團體義工將獲賣旗義工標貼。
4. 本團團員及長官必須穿著整齊制服賣旗；非本團團員之義工請保持儀容端莊整潔及配戴義工證。
5. 一同賣旗人數不宜超過兩人，盡可能四面分散，以便廣泛接觸行人。
6. 賣旗時請保持良好的禮儀，並注意個人及交通安全。
7. 請勿向車輛上的乘客或司機賣旗，亦不得妨礙行人，以免阻塞交通。
8. 本團獲新渡輪公司(第五及第六號碼頭)、天星小輪、香港房屋協會之批准，可於賣旗日安排適量之義工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賣旗工作。請有關賣旗義工遵守該等公司之規則，以不妨礙乘客及阻塞通道為原則。
9. 如需補充旗袋，可到就近的銀行收集中心或就近之旗站領取；如有疑問請致電2712-8900向本團職員查詢。
10. 旗袋分「紙幣」及「硬幣」入錢處，請提示捐款者將善款放進適當袋口，以免旗袋損壞。
11. 請勿四處張貼賣旗貼紙。

(三) 交收旗袋之安排

1. 賣旗義工在交還旗袋前，須小心保管旗袋內之善款。
2. 請在中午12:00至12:30期間將旗袋親自交回指定的旗袋收集中心。
3. 為減輕旗站工作，請於交還旗袋前完成以下工作：將旗帶拆除並用橡皮圈扎好。
4. 如有需要，旗站可簽發旗袋收據，以備學校/機構/分隊存查。
5. 如義工賣旗後趕不及於中午12:30前將旗袋交回旗袋收集中心，請將旗袋於下午2時前交回西環高街西營盤社區中心2樓(港島大隊及第六大隊總部)或致電2712-8900聯絡本團職員，切勿將有善款的旗袋帶回家。

6. 如因特殊情況未有參與當日賣旗工作，請將獲派的空旗袋於中午 12:00 前交回就近的旗袋收集中心。

(四) 處理突發事件之程序

1. 如賣旗日遇到任何問題，須向負責領隊報告，由領隊酌情處理，或向就近之警員投訴。
2. 如有需要，請致電 2712-8900 與本團職員聯絡。

(五) 颱風襲港或暴風雨警告下的賣旗安排

1. 如賣旗當日早上 6 時 30 分已懸掛三號或更高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是日賣旗籌款活動將會取消，有關安排另行通知。
2. 如於賣旗工作時懸掛三號或更高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各賣旗義工應立即停止賣旗，並在許可及安全的情況下往銀行收集中心交還旗袋後盡快返家。其他團體義工請向領隊 / 站長報到作適當安排。

(六) 其他注意事項

1. 賣旗時要主動，並保持禮貌及友善，可說：
「早晨！先生 / 小姐，請支持香港航空青年團買支旗！」
對方捐款時說：「多謝！」
2. 如遭對方拒絕，不要氣餒，保持禮貌，再邀請下一位途人買旗。

機構簡介：

香港航空青年團成立於一九七一年，是一個由民政事務局及公益金資助的青少年制服團體，一直致力培養本地青年人對航空業的興趣，透過紀律性訓練，去增強團員的自信心，責任心及對香港的歸屬感，培養他們成為優秀的領袖及良好公民；同時亦透過教授航空知識和安排飛行體驗，培訓本地航空人材及推動普及航空文化。

總部：香港航空青年團總部九龍宋皇臺道

網址：www.aircadets.org.hk

電話：2712-8900

電郵：hq@aircadets.org.hk

傳真：2715-6944

請儘量把握時間，積極將手上旗紙售完

多謝積極支持!!!
賣旗日查詢熱線 2712-8900